

**2024 年度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组织单位：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3
1.3 园区概况	3
1.4 编制依据	5
1.5 环境功能区划	6
1.6 环境质量标准	8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1.8 评价范围	20
1.9 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22
2 园区概况、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2.1 莞韶产业园三片区规划概况	29
2.2 莞韶产业园三片区开发现状	32
2.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9
3 入园建设项目情况	42
3.1 莞韶工业园建设情况简介	42
3.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42
3.3 入园企业类型、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排种类	43
3.4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43
3.5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43
3.6 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符合性分析	47
3.7 入园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47
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情况	48
4.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48
4.2 各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48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0
5.1 地表水环境	50
5.2 地下水环境	50
5.3 空气环境	50
5.4 声环境	50

5.5 土壤环境	50
6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2
6.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52
6.2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53
6.3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54
6.4 简化项目环评管理情况	57
6.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58
6.6 区域“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59
7 园区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67
7.1 建立园区官方网站、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67
7.2 依法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68
7.3 统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公开园区环境质量状况	69
8 园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情况	70
9 评估结论与改进计划	74
9.1 园区概况	74
9.2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75
9.3 区域环境质量	76
9.4 园区环境管理工作	77
9.5 评估总体结论	77
9.6 存在问题	78
9.7 改进计划	78

项 目 名 称：2024年度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组 织 单 位：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组

审 定：贺健雄（高级工程师）

审 核：李伟煜（高级工程师）

编写人员：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况 群（高级工程师）

侯少东（工程师）

朱伟芹（工程师）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陈子韬（助理工程师）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是东莞、韶关两市深入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双转移”战略，在原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和曲江经济开发区基础上整合而成，2009 年《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整合认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粤经贸函〔2009〕1352 号）中明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以原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基础，在已通过环评审查的 937.56 公顷范围内进行整合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整合后的工业园可开发面积 937.56 公顷。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韶关市市区北郊、西郊和曲江区白土镇，扩园前由广东韶关工业园、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和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组成。广东韶关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玩具、电子和医药；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电子和金属加工；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和生物制药。2013 年在原有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开展“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评”。

扩园后总规划面积达到 2575.1 公顷。其中浈江片区规划面积 918.7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面积 136.0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782.7 公顷；沐溪-阳山片区规划面积 832.7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 640.0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192.7 公顷；甘棠片区规划面积 164.2 公顷；龙归片区规划面积 191.6 公顷；白土片区规划面积 356.8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 161.56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195.24 公顷；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111.1 公顷。规划采取一园两组团六片区的布局形式，包括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龙归片区、白土片区和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扩园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所在位置图见图 1.1-1。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包括的六个片区产业发展方向：

（1）浈江片区：产业发展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进一步拓展现有产业规模，重点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整合现有犁市镇区，发展生产高效、功能相对完善、辐射周边地区的产业园区。

（2）沐溪-阳山片区：产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新城市中心区，发展技

术密集型产业。装备制造依托良好的国道运输条件重点发展液压件、矿山机械等产业，装备机床产业，同时配套一定的产业服务、科技孵化设施。

（3）白土片区：片区工业发展有一定基础，未来发展重点整合园区现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与装备制造所需的金属材料加工、LED 照明产业等与其它园区相配套的产业，整合白土镇区建设用地，发展成为功能相对完善、辐射周边地区的产业园区。

（4）甘棠片区：是全新开发的产业园区，片区地势平坦，开发条件优越，结合现有沐溪产业园机械装备产业优势，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5）龙归片区：是全新开发的产业园区，片区地势平坦，开发条件优越，结合现有沐溪产业园机械装备产业优势，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6）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是全新开发的产业园区，结合韶关钢铁厂发展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业。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6 月以粤环审（2014）146 号文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用地范围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划，但浈江片区东片区（曲仁铁路以东范围，面积约 201.5 公顷）距丹霞山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近，为保护区域环境，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议该片区不纳入扩园范围，工业园总面积控制在 2373.6 公顷内，包括浈江片区 717.2 公顷、沐溪-阳山片区 832.7 公顷、甘棠片区 164.2 公顷、龙归片区 191.6 公顷、白土片区 356.8 公顷和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195.24 公顷。其组成及六片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1.1-2。

目前白土片区已经纳入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华南特钢深加工产业片区已经纳入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片区；龙归片区纳入武江区管理范围；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纳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由于各个片区主管负责单位不同，本次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开展环境管理状况评估，三个片区核准面积共计 1714.1 公顷。

根据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中有关开发区、

专业园区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要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委托了技术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改善和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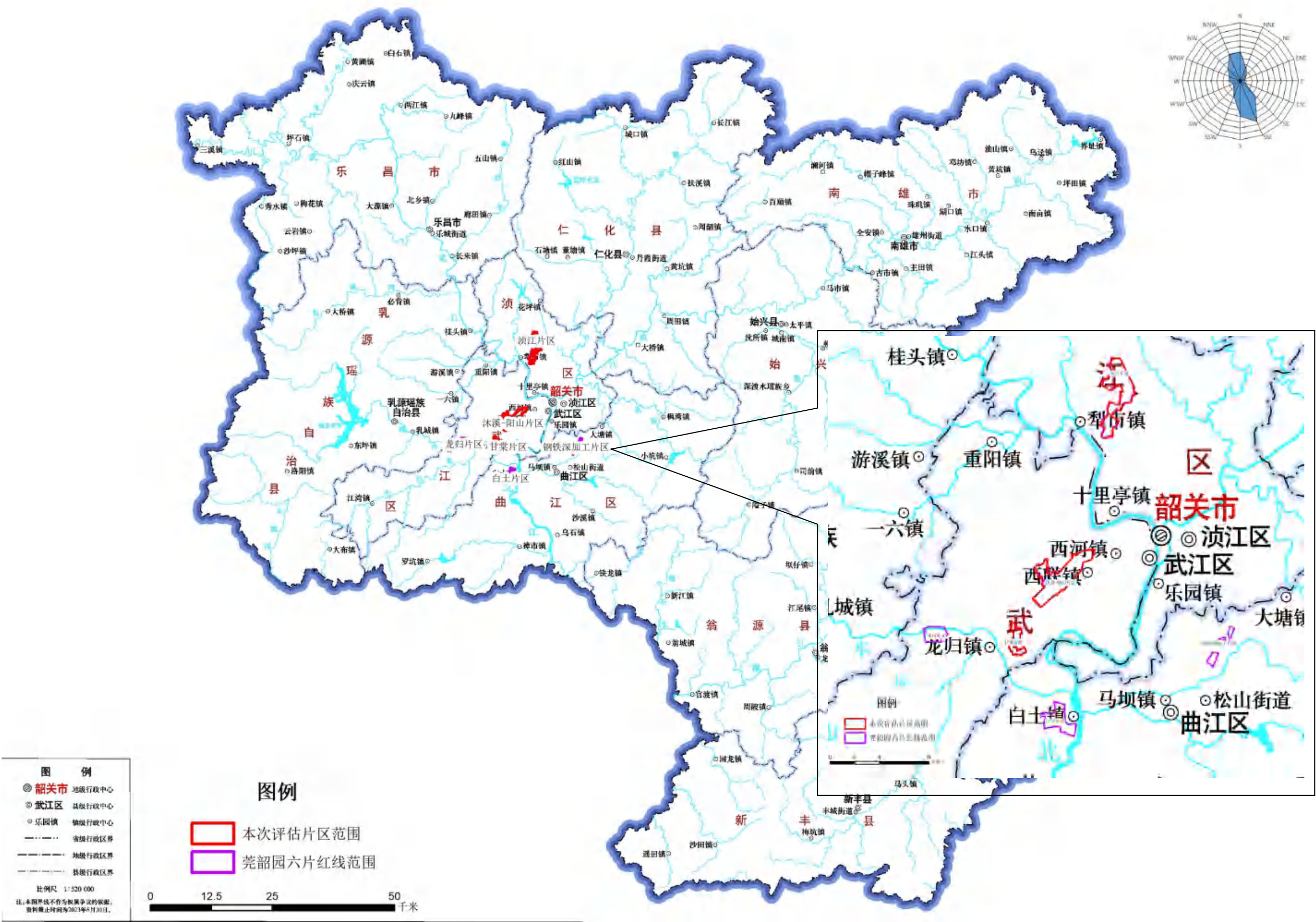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2014 年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红线范围，评估内容包括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入驻企业现状情况、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园区环境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等。

1.3 园区概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京珠高速、韶（关）赣（州）高速、规划建设广（州）乐（昌）高速、省道 246 形成的城市外环路包围圈内，东至省道 246，南至曲江白土边界，西至天子岭山麓，北至犁市镇新江农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6 个片区之间最短直线距离小于 10km。

本次评估的浈江片区范围为东至省道 S246、南至五四村、西至犁市镇晏天明山峰、北至（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经审查红线面积为 717.2 公顷；沐溪-阳山片区范围为东至京广高铁、南至沐溪大道、西至沐溪三路、北至沐溪木牛山山峰，经审查红线面积为 832.7 公顷；甘棠片区范围为东至上塘路、南至甘棠九路、西至甘棠大道、北至国道 G323，经审查红线面积为 164.2 公顷。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8）《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

（13）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4〕65 号）；

（14）《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 1 月 1 日）；

（15）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

（16）《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粤府函〔2023〕194 号）；

（18）《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 月；

- (19)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
-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5 环境功能区划

1.5.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浈江片区、甘棠-沐溪片区和甘棠片区纳污地表水体为：武江、南水河和北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各地表水功能区划及环境水质保护目标详见表1.5-1。

表 1.5-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一览表

片区	河流	河段	水质保护目标	功能现状	备注
浈江片区	武江	犁市（曲江）-西河桥	II	饮农	纳污水体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综	
沐溪-阳山片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综	纳污水体
甘棠片区	南水河	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	III	饮发	纳污水体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综	

1.5.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范围内地下水功能区划详见表 1.5-2。

表 1.5-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片区	地下水功能区划	水质保护目标
浈江片区	H054402001Q04 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III 类
	H054402002T03 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III 类
沐溪-阳山片区	H054402003W03 北江韶关市区应急水源区	II 类
甘棠片区	H054402001Q04 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III 类

1.5.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1-2035 年），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

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1.5.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居住与商业混杂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2）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3）交通干道两侧各 30m 区域，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

1.5.5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属于 E1-2-1 韶关河川丘陵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1.5.6 管控单元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

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莞韶园红线范围的矢量数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加后可知，莞韶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所属管控单元情况详见表 1.5-3。

表1.5-3 片区所属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片区名称	所属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1	浈江片区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20420004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乐园、十里亭、犁市、花坪镇) ZH44020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2	沐溪—阳山片区 甘棠片区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20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西河、西联、龙归、重阳镇) ZH44020320001	

浈江片区距离最近的自然保护区为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相距约4km。浈江片区排污口临靠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其中浈江片区红线距离自然保护区最近的核心区 560m、沐溪-阳山片区距离自然保护区最近的缓冲区 2150m、甘棠片区距离自然保护区最近的缓冲区 10290m。

1.6 环境质量标准

1.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涉及的河段执行水质保护目标详见表1.6-1，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I和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6-2。其中硫酸和氯化物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镍、铊、苯胺和锑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限值。

表 1.6-1 地表水水质保护目标一览表

片区	河流	河段	水质保护目标	备注
浈江片区	武江	犁市（曲江）-西河桥	II	纳污水体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沐溪阳山片区	南水河	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	III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纳污水体
甘棠片区	南水河	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	III	纳污水体
	北江	沙洲尾-白沙	IV	

表 1.6-2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编号	水质指标	II类	III类	I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 值	6~9		
3	溶解氧	≥ 6	≥ 5	≥ 3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 6	≤ 10
5	COD	≤ 15	≤ 20	≤ 30
6	BOD ₅	≤ 3	≤ 4	≤ 6
7	氨氮	≤ 0.5	≤ 1.0	≤ 1.5
8	总磷	≤ 0.1	≤ 0.2	≤ 0.3
9	铜	≤ 1.0	≤ 1.0	≤ 1.0
10	锌	≤ 1.0	≤ 1.0	≤ 2.0
11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 1.0	≤ 1.5
12	硒	≤ 0.01	≤ 0.01	≤ 0.02
13	砷	≤ 0.05	≤ 0.05	≤ 0.1
14	汞	≤ 0.00005	≤ 0.0001	≤ 0.001
15	镉	≤ 0.005	≤ 0.005	≤ 0.005
16	六价铬	≤ 0.05	≤ 0.05	≤ 0.05
17	铅	≤ 0.01	≤ 0.05	≤ 0.05
18	氰化物	≤ 0.05	≤ 0.2	≤ 0.2
19	挥发酚	≤ 0.002	≤ 0.005	≤ 0.01
20	石油类	≤ 0.05	≤ 0.05	≤ 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 0.2	≤ 0.3
22	硫化物	≤ 0.1	≤ 0.2	≤ 0.5
23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	≤ 10000	≤ 20000
24	悬浮物	80		
25	硫酸盐（SO ₄ ²⁻ 计）	250		
26	氯化物（以 Cl ⁻ 计）	250		
27	镍	0.02		
28	色度	—		

编号	水质指标	Ⅱ类	Ⅲ类	Ⅳ类
29	可吸附有机卤素	—		
30	苯胺	0.1		
31	锑	0.005		
32	铊	0.0001		

1.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见表1.6-3；根据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别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和Ⅲ类标准，详见表1.6-4。

表 1.6-3 地水质保护目标一览表

片区	地下水功能区划	水质保护目标
浈江片区	H054402001Q04 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Ⅲ类
	H054402002T03 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Ⅲ类
沐溪-阳山片区	H054402003W03 北江韶关市区应急水源区	Ⅱ类
甘棠片区	H054402001Q04 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Ⅲ类

表 1.6-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1	pH	6.5~8.5	
2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15
3	嗅和味	无	无
4	浑浊度/NTU	≤3	≤3
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6	钠	≤150	≤200
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300	≤450
8	溶解性总固体	≤500	≤1000
9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2.0	≤3.0
10	硫酸盐	≤150	≤250
11	氯化物	≤150	≤250
12	硝酸盐（以 N 计）	≤5.0	≤20
13	氨氮（以 N 计）	≤0.10	≤0.50
14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2
15	氰化物	≤0.01	≤0.05
16	氟化物	≤1.0	≤1.0
17	Hg	≤0.0005	≤0.001
18	As	≤0.01	≤0.05
19	Cd	≤0.001	≤0.01
20	Cr ⁶⁺	≤0.01	≤0.05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21	Fe	≤0.2	≤0.3
22	Zn	≤0.5	≤1.0
23	Mn	≤0.05	≤0.1
24	Pb	≤0.01	≤0.05
25	Cu	≤0.05	≤1.0
26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2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10	≤1.00
28	甲苯（μg/L）	≤140	≤700
29	二甲苯（μg/L）	≤100	≤500
备注： ^b MPN 表示最可能数； ^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1.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范围敏感点不涉及环境空气一类保护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均为大气环境保护二类区，环境空气目标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HCl、硫酸雾、TVOC、甲苯、二甲苯、甲醛、硫化氢和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中的浓度限值。详见表 1.6-5。

表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均	60	
二氧化氮（NO ₂ ）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均	40	
颗粒物（PM ₁₀ ）	24小时平均	150	
	年均	70	
颗粒物（PM _{2.5} ）	24小时平均	75	
	年均	35	
臭氧	1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CO）	1小时平均	10mg/m ³	
	24小时平均	4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年均值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氨气 (NH ₃)	小时平均	200	
甲苯	小时值	200	
二甲苯	小时值	200	
甲醛	小时值	50	
甲醇	小时值	3000	
氯化氢	小时值	50	
	日均值	15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硫化氢	小时平均	10	
硫酸雾	小时平均	3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
	日平均	1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1.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和《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工业区等执行 3 类标准，公路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6-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2 类	60	50
仓储物流、工业区	3 类	65	55
公路两侧	4a 类	70	55

1.6.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详见表 1.6-7。农用地监测点土壤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详见表 1.6-8。

表 1.6-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筛选值（mg/kg）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3	9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2-氯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45	蔡	25	70

表 1.6-8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①②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 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1 废水排放标准

各片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排放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园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线一并进入各片区接纳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浈江片区配套的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沐溪-阳山片区排入的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甘棠片区配套的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和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1、行业废水预处理标准

①纺织工业废水

莞韶工业园纺织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表 1.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 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AOX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200	50	100	20	1.5	12

②混装制药工业废水

莞韶工业园混装制剂类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水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08-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

表 1.7-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指 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08-2008）	6~9	60	15	30	10	20	0.5	20

③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行标外，还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园区进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7-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 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20

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预处理后满足园区进水水质的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着后排入地表水体，根据已审查的规划环评报告可知：浈江片区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和甘棠片区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油类执行 0.5mg/L，第四污水处理厂石油类执行 1.0mg/L。

表 1.7-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 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0.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40	≤10	≤10	≤5 (8)	≤0.5	≤1.0 (0.5*)
注：1.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7.2 废气排放标准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企业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工业生产的工艺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园区日常运作的机动车尾气。

1、工艺废气

①铸造废气

机械类企业铸造车间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限值。

表 1.7-4 铸造工业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苯	苯系物	NMHC	TVOC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冲天炉	40	200	300	—	—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或排气 筒
	燃气炉	30	100	400	—	—	—	—	—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2	—	—	—	—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	—	—	—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	—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	—	—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150	300	—	—	—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	—	—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	1	60	100	12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	—	—	—	

②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7-5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最高容许浓度
苯	2	0.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0	—
NMHC	80	—
TVOC	100	—

③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

表 1.7-6 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现有）	执行标准
恶臭产生点	氨	15	4.9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33	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0	

④其他工艺废气

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7-7 其他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SO ₂	500	0.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120	0.12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甲苯	40	2.4	
	二甲苯	70	1.2	
	HCl	100	0.2	
	硫酸雾	35	1.2	

2、锅炉废气

企业中仅使用电能及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2022.11.27）：自通告实施之日起，新建燃气

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工业园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7-6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 44/765-2019）表 3 要求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除满足前述排放标准要求外，其控制措施还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其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4、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

1.7.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园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根据莞韶工业园功能结构分区，工业园内居住、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用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工业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7-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7-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交通干道两侧区域	70	55

1.7.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评价范围

1.8.1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并考虑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1，图 1.8-1~图 1.8-3。

表 1.8-1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汇入处上游 11.6km 至下游 8km 的河段，总长度约 19.6km 的河段。
沐溪-阳山片区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处上游 13.5km 至下游 14km 处，总长度约 27.5km 的河段。
甘棠片区	南水河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汇入处上游 1.0km 至下游 14.8km 处，总长度约 15.8km 的河段。

1.8.2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2，图 1.8-1~图 1.8-3。

表 1.8-2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片区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单元，以山脊线、地表水体武江为边界，面积约 20.46km ²
沐溪-阳山片区	片区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单元，以山脊线为边界，面积约为 24.48km ²
甘棠片区	片区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单元，以山脊线为边界，面积约为 6.9km ²

1.8.3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3，图 1.8-1~图 1.8-3。

表 1.8-3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2.5km 包络线内的矩形区域
沐溪-阳山片区	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2.5km 包络线内的矩形区域

片 区	评价范围
甘棠片区	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2.5km 包络线内的矩形区域

1.8.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声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4，图 1.8-1~图 1.8-3。

表 1.8-4 声环境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沐溪-阳山片区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甘棠片区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1.8.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生态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5，图 1.8-1~图 1.8-3。

表 1.8-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陆生生态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水生生态	同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沐溪-阳山片区	陆生生态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水生生态	同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甘棠片区	陆生生态	片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水生生态	同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1.8.6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由于园区规划环评未确定土壤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有关规定，规划园区以轻工纺织、机械制造等为主导产业，为II~IV类项目，其中片区有企业工艺中涉及喷漆工序，属于I类项目，因此保守考虑土壤评价范围为规划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区域。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土壤环境评价范围见图 1.7-1~图 1.7-3。

1.8.7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导则要求，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片区边界外扩 3km 的区域，地表水、地下

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生态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1.8-6，图 1.8-1~图 1.8-3。

表 1.8-6 风险评价范围

片 区	评价范围
浈江片区	大气风险范围为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3km 包络线内的范围
	地表水风险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沐溪-阳山片区	大气风险范围为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3km 包络线内的范围
	地表水风险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甘棠片区	大气风险范围为片区边界凸出点向外延伸 3km 包络线内的范围
	地表水风险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1.9 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 GIS 分析，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和学校等，详见表 1.9-1~表 1.9-3，图 1.8-1~图 1.8-3。

表 1.9-1 浈江片区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 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敏感因素	备注
规划范围内敏感点	石下村	谭屋	村庄	园区内	—	212	大气、声	
		钟屋	村庄	园区内	—	408	大气、声	
1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石下村	钟厂	村庄	N	相邻	411	大气、声	
		东雷	村庄	W	相邻	296	大气、声	
		安置区 1	村庄	W	相邻	280	大气、声	
	五四村	西边岭	村庄	E	相邻	235	大气、声	
		安置区 2	村庄	W	相邻	450	大气、声	
3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五四村	坝子	村庄	E	151	182	大气、声	
		仕冲	村庄	E	290	293	大气、声	
300 米以外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五四村	瓦岭	村庄	S	780	233	大气	
		萝卜井	村庄	S	980	117	大气	
		菖蒲塘	村庄	E	302	134	大气	
		谢屋	村庄	E	628	156	大气	
		五四下村	村庄	S	593	480	大气	
	什石园村		村庄	W	2823	763	大气	
	石下村	龙塘边	村庄	W	471	322	大气	
	糖寮村		村庄	W	1000	983	大气	
	黄沙村	大坪	村庄	E	1479	73	大气	
		大仁坪	村庄	NE	2542	98	大气	

类 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敏感因素	备注
		西岸	村庄	NE	1708	122	大气	
		小仁坪	村庄	NE	2549	78	大气	
		生活	村庄	SE	2348	52	大气	
		高偏	村庄	NE	2543	317	大气	
		大筋棚	村庄	E	2958	45	大气	
		大岭	村庄	NE	2384	588	大气	
		石背	村庄	SE	2355	63	大气	
	犁市村	狮塘	村庄	W	1209	347	大气	
		大山口	村庄	W	1213	259	大气	
		上寮	村庄	W	2697	574	大气	
		横江坝	村庄	W	1991	856	大气	
	群丰村	城背	村庄	W	2442	361	大气	
		上岭	村庄	W	2467	178	大气	
		下岭	村庄	W	2624	246	大气	
	下坡村	宋屋	村庄	N	1247	124	大气	
		北山	村庄	W	1126	143	大气	
		茶山	村庄	W	1713	137	大气	
		坪石	村庄	NW	2709	183	大气	
		龙村	村庄	N	2200	124	大气	
	黄塍村	上坝	村庄	W	1300	500	大气	
		中坝	村庄	W	1767	450	大气	
		广明龙	村庄	W	2477	206	大气	
	犁市中学		学校	W	2509	1500	大气	
	犁市中心小学		学校	W	1506	500	大气	
其他	韶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	—	地表水	W	30	—	水	

表 1.9-2 沐溪-阳山片区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 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敏感因素	备注
规划范围内敏感点	阳山村	下庙背	村庄	园区内	239	239	大气、声	
		老阳山	村庄	园区内	426	426	大气、声	
		黄沙坪	村庄	园区内	629	629	大气、声	
		大陂头	村庄	园区内	225	225	大气、声	
		创智城 (在建)	楼盘	园区内	5000	5000	大气、声	
	阳山小学		学校	园区内	780	780	大气、声	
	沐溪小学		学校	园区内	800	800	大气、声	

类 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敏感因素	备注
	育威职业学校		学校	园区内		师生 422	大气、声	
300 米以外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沐溪村	丘屋	村庄	S	351	129	大气、声	
	沐溪村	—	村庄	SW	651	1234	大气	
	工农新村	—	村庄	S	1078	650	大气	
	赤水村	—	村庄	SE	1812	591	大气	
	甘棠村	三石王	村庄	S	2383	291	大气	
	甘棠村	—	村庄	S	1812	2051	大气	
	芙蓉村	—	村庄	S	1049	1256	大气	
	西联村	田心	村庄	E	2116	117	大气	
		焦冲	村庄	E	1340	371	大气	
		李屋	村庄	E	1901	255	大气	
		老何屋	村庄	E	2407	280	大气	
		新何屋	村庄	E	3157	419	大气	
		丝茅坪	村庄	E	2964	310	大气	
		东冲	村庄	E	2535	371	大气	
	西河镇	—	村庄	E	2676	13631	大气	
	塘湾村	—	村庄	N	2892	365	大气	
	马屋村	—	村庄	N	2898	860	大气	
其他	南水河		地表水	水质保护目标Ⅲ类			水	
	北江		地表水	水质保护目标Ⅳ类			水	

表 1.9-3 甘棠片区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敏感因素
1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甘棠村	新甘棠	村庄	E	10	124	大气、声
		麻份		E	79	202	大气、声
		上塘		E	相邻	298	大气、声
	甘棠小学		学校	E	70	560	大气、声
300 米以外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甘棠村	三石王	村庄	E	1711	55	村庄
	坳头村	田心	村庄	SW	2423	150	大气
		陈屋	村庄	SW	2343	120	大气
		徐屋	村庄	SW	2436	56	大气
		丘屋	村庄	SW	2639	40	大气
	龙归村	邓屋楼	村庄	W	2626	686	大气
		元岗墩	村庄	W	1626	501	大气
		双头	村庄	W	1166	900	大气
		土贡陂	村庄	SW	1209	529	大气

类型	行政村	自然村	敏感点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m)	人口数(人)	敏感因素
		车角岭	村庄	W	790	462	大气
		何屋	村庄	W	520	88	大气
	冲下村	新郑屋	村庄	W	2714	2080	大气
	沐溪村	九马坑	村庄	NE	2279	1234	大气
	社主村	丁洞	村庄	W	629	82	大气
	三都村	扁石	村庄	S	2085	54	大气
	赤水村	—	村庄	NE	2993	591	大气
	工农新村	—	村庄	NE	1213	620	大气
	上坝村	—	村庄	E	2643	570	大气
	下坝村	—	村庄	E	2518	685	大气
	苏拱村	—	村庄	S	2503	952	大气
	河边村	—	村庄	SE	2628	1038	大气
	乌泥角村	—	村庄	S	1518	869	大气
	龙归中学		学校	NW	1369	1000	大气
	龙归中学小学		学校	W	1992	890	大气
其它	南水河	—	地表水	水质保护目标Ⅲ类			水
	北江	—	地表水	水质保护目标Ⅳ类			水



图1.8-1 浈江片区各要素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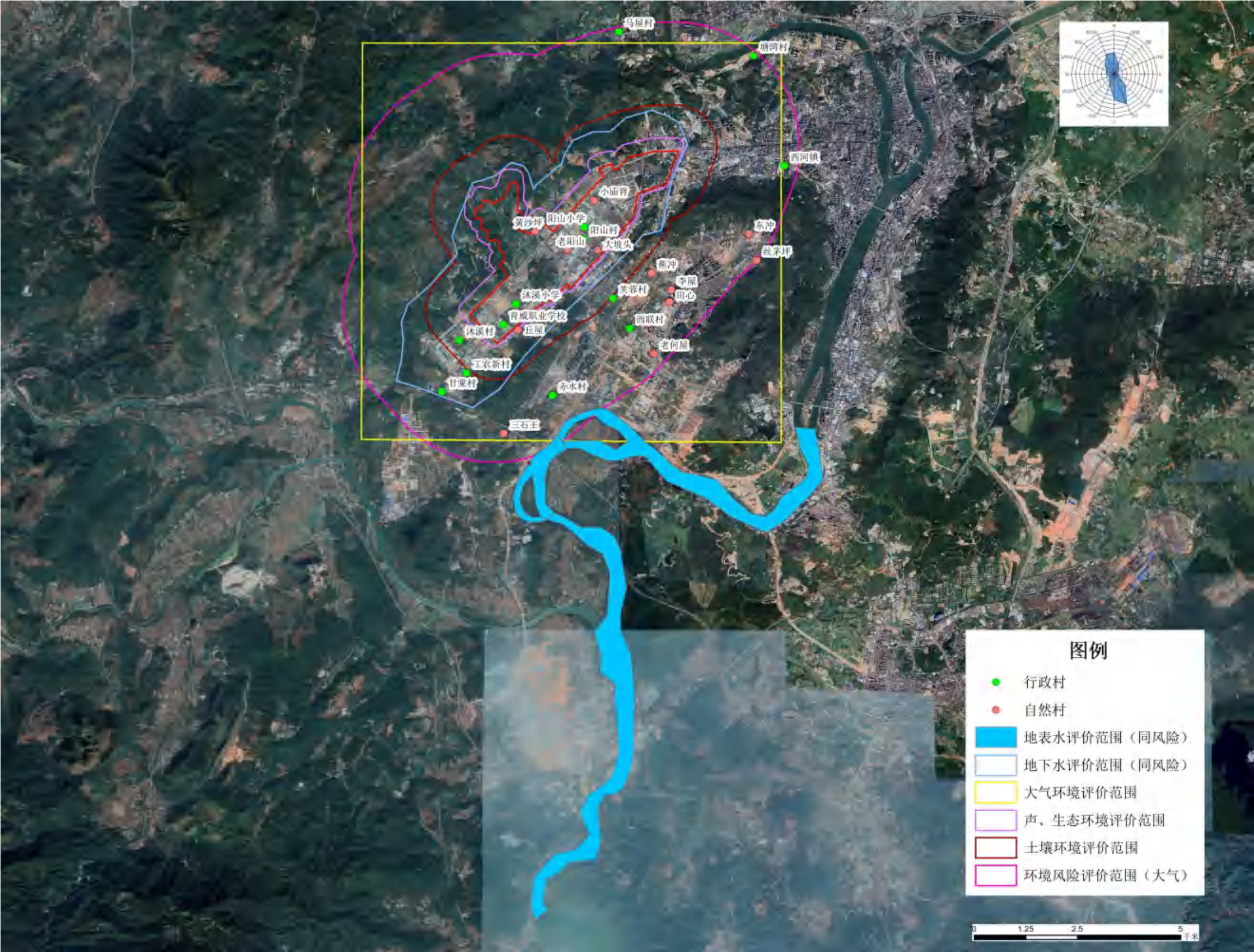


图1.8-2 沐溪-阳山片区各要素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图1.8-3 甘棠片区各要素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2 园区概况、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1 莞韶产业园三片区规划概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韶关市市区北郊、西郊和曲江区白土镇，扩园前由广东韶关工业园、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和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组成。广东韶关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玩具、电子和医药；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电子和金属加工；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和生物制药。2014 年开展“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评”，扩园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京珠高速、韶（关）赣（州）高速、广（州）乐（昌）高速、省道 246 形成的城市外环路包围圈内，东至省道 246，南至曲江白土边界，西至天子岭山麓，北至犁市镇新江农场，扩园后总规划面积达到 2373.6 公顷。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6 月以粤环审（2014）146 号文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核准面积 2373.6 公顷，包括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龙归片区、白土片区和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六大片区。

目前白土片区已经纳入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华南特钢深加工产业片区已经纳入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片区；龙归片区纳入武江区管理范围；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纳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由于各个片区主管负责单位不同，本次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对象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三区核准面积共计 1714.1 公顷。

2.1.1 规划范围

规划采取一园两组团六片区的布局形式，其中浈江片区规划面积 717.2 公顷；沐溪-阳山片区规划面积 832.7 公顷；甘棠片区规划面积 164.2 公顷。三片区总面积详见表 2.1-1。

表 2.1-1 各片区占地面积一览表

片区名称	总面积（公顷）
浈江片	717.2
沐溪-阳山片	832.7
甘棠片	164.2
合计	1714.1

2.1.2 规划发展目标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园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在拓展园区规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及其相关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产业，坚持低污染、低消耗、循环利用的生态型发展原则，利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成为拉动粤北及粤赣湘交界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之一、促进粤北地区工业化水平提升的磁性示范产业园区、促进韶关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提升的山区生态产业园区、资源节约和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一）总体发展目标

整合现有产业和珠三角转移产业，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打造机械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通过强化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及基地建设带动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科研及会展等配套产业的发展，成为红三角地区工业发展先行者。

（二）分片区发展目标

北部组团：在已发展的机械制造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强化主导产业带动力。同时完善园区基础生活配套。

南部组团：依托新城市中心区，引进和提升技术并举，重点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建立产业集群，同时着力发展园区以总部经济基地为代表，涵盖科研、商务、会展等方面的产业配套，已成为主导产业突出、配套设施水平高、环境优美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2.1.3 规划规模

用地规模：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总用地面积1714.1hm²。

人口规模：①就业人口：浈江片区 3.1 万人；甘棠片区无居住人口；沐溪-阳山片区 2.9 万人，3 个片区在园区居住的就业人口总计 6 万人。②园区居住人口：浈江片区居住就业人口 4.7 万人，沐溪-阳山片区 4.4 万人。

2.1.4 产业定位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规划主导产业如下：

（1）浈江片区：进一步拓展现有产业规模，重点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整合现有犁市镇区，发展生产高效、功能相对完善、辐射周边地区的产业园区。浈江片区产业发展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

（2）沐溪-阳山片区：产业方面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新城市中心区，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装备制造依托良好的国道运输条件重点发展液压件、矿山机械等产

业，装备机床产业，同时配套一定的产业服务、科技孵化设施

（3）甘棠片区：是全新开发的产业园区，片区地势平坦，开发条件优越，结合现有沐溪产业园机械装备产业优势，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2.1.5 用地布局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14.1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含中小学用地）392.9公顷，约占总面积的22.92%；工业用地735.5公顷，约占总面积的42.90%；仓储物流用地12.8公顷，约占总面积的0.7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56.2公顷，约占总面积的9.11%；道路广场用地187.6公顷，约占总面积的10.94%；市政设施用地17.60公顷，约占总面积的1.03%；绿地用地165.9公顷，约占总面积的9.68%。

2.1.6 基础设施

2.1.6.1 给水工程

根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各片区供水设施规划如下：

浈江片区：园区用水从五里亭自来水厂接入，接入主干管为 DN600，并于园区南侧设置一处加压泵站，泵站规模为 1.5 万吨/天，园区内部给水主干管沿省道 S246 铺设，管径为 DN500。远期将在园区西南侧，临武江处设置一处规模为 5 万 m³/d 的给水厂，消除园区规模扩大长距离供水可能存在的隐患。

沐溪-阳山、甘棠片区：南部两片区不设置给水厂，从组团北部的西河第二水厂供水，两条给水主干管分别沿国道 323 及沐溪大道铺设，其中国道 323 线管线管径为 DN600，沐溪大道管线管径为 DN500。两管线贯穿沐溪—阳山片区，至片区西南侧，分接出三根 DN400 给水管线，其中一根接入甘棠片区，为片区主干管。

2.1.6.2 排水工程

（一）污水处理厂规划

依照产业转移园区总体规划，各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分述如下：

浈江片区：按照地形状况，通过审查的浈江片区规划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浈江片区曲仁支线铁路线以西的废水，总设计规模 3 万吨/d，一期 1 万吨/d 处理系统已建成。

沐溪—阳山片区：依托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水，需配套建设 3 万吨/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其中一期 1.5 万吨/d 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

甘棠片区：建设 1 座总设计规模 3 万吨/d 的污水处理厂，其中一期预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d。

（二）污水管网布局

片区污水管网规划概况如下：

浈江片：按地形，园区污水设计为重力流收集方式，主要收集处理曲仁铁路线以西地块的污水，设计为重力流收集方式，收集面积（园区内）约 696.6 公顷，其中工业面积 365.8 公顷。另外，考虑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附近的武江河为韶关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鉴于其水体环境敏感性，污水处理厂出水规划通过管道引至十里亭大转盘处，原规划方案再经提升泵站和压力管送至浈江中山路口处排放。

沐溪-阳山片、甘棠片：甘棠片区污水管网沿园区道路敷设，采用重力流方式收集至园区污水厂，污水厂设置在地势最低的地块西南端，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南水河；沐溪-阳山片污水处理依托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其污水收集管网依地形以百旺路口为界分为南北两块，北端地块沿园区道路敷设自东北向西南的集污管；南端地块沿园区道路敷设自西南向东北的集污管，均采用重力流方式收集至百旺路口的污水提升泵站，再由泵站和压力管输送至甘棠片区北端，接入甘棠片区污水收集管网。

2.1.6.3 能源工程

能源的种类及其使用数量与大气污染紧密相关，尤其是工业用能。工业园内企业不得使用高硫煤作为工业能源，鼓励园内企业使用电、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片区因蒸汽用量小、分散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未规划集中供热。各片区规划能耗比见表 2.1-6。

表 2.1-6 各片区能源结构组成规划表

片区名称	能源结构（%）			
	电	煤	气	油
浈江片区	70	5	15	10
沐溪-阳山片区	70	5	15	10
甘棠片区	70	5	15	10

2.2 莞韶产业园三片区开发现状

2.2.1 浈江片区开发现状

2.2.1.1 土地利用与功能布局现状

目前，浈江片区大部分地块的开发建设。从现状用地以及浈江区边界的空间分布

来看，浈江区内的规划的工业用地共计 348.3 公顷，目前已经开发 278.98 公顷，余下 69.32 公顷尚未开发；居住用地开发面积 131.77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8.37%，主要为规划范围内的居民区。根据统计可知，目前规划范围内尚有未开发工业地块 69.32 公顷，占规划范围 9.67%，可见，浈江片区开发具有一定的空间。

从已建区域的用地布局来看，由于该片区尚未开发完毕，目前实际建设的布局与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2.2.1.2 人口规模

根据企业员工以及现有浈江片区红线范围内的长期居住人口统计人口约 5000 人。企业职工基本来自本地，居住在规划范围内以及城区。

2.2.1.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设施

浈江片区用水从五里亭自来水厂接入，接入主干管为 DN600，并于园区南侧设置一处加压泵站，泵站规模为 1.5 万吨/天，园区内部给水主干管沿省道 S246 铺设，管径为 DN500。

2、污水设施

浈江片区目前已经建成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浈江片区产生的废水，已经完成污水管网的铺设，共计约 30km，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 万吨/d，一期 1 万吨/d 处理系统已建成运营，污水工艺采用 A²/O 微曝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武江，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3、雨水管网

浈江片区多为未开发丘陵地带，地形较高，自然排水条件相对较好，排水状况以依地势自然排放为主。雨污水管道已经完成园区全部建设，并实现了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4、能源

根据已投产企业的统计，目前浈江片区企业的耗能主要为电，其中韶关市中机重工锻压有限公司设有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

2.2.1.4 产业发展现状

一、现有企业分布

浈江片区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73 家工业企业，其中含创业园内的 22 家企业，涉及到的行业主要有机械制造业。企业分布情况见图 2.2-2。

从表 2.2-2 中也可以看出，浈江片区现有企业基本上属于产业园引入的产业主导企业。

二、现有企业建设及管理状况

企业建设方面，通过对现有企业实地调查，浈江片区入住企业 73 家，其中创业基地 22 家企业。从生产规模来看，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中小型企业比例较大。从生产结构来看，目前入驻企业 68 家为机械制造类的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93.15%；1 家洗涤厂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7%；1 家食品厂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7%；1 家仓储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7%；1 家建材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7%；1 家塑料制品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7%。引入的主导产业与审查意见主导产业保持一致，其余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企业。截至目前，10 家在建，63 家正常运营。

浈江片区入园审批方面，根据调查和资料分析，当地环保部门基本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及产业转移工业园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在对企业环保措施调查中发现，现有企业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现场调研情况基本与企业环评文件基本相符。

企业日常管理方面，区域相关部门也基本遵循环保的要求进行管理。总的来说，区域企业以机械行业为主，开发的工业用地占总的工业用地的 80.10%，余下未开发的少量工业地块可持续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园区，提升经济的同时做好环保管理。环境管理方面，浈江片区企业总体上满足相关环保的要求，区域管理部门也基本能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部分企业尚存在固废管理不规范的行为，需要进行相应的整改。

2.2.2 沐溪-阳山片区开发现状

2.2.2.1 土地利用与功能布局现状

目前，沐溪-阳山片已进行了大部分用地的开发建设。从现状用地以及沐溪-阳山边界的空间分布来看，沐溪-阳山片内的工业用地现状已经基本开发完毕，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仅占了片区范围的 6.64%；居住用地开发面积 61.88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7.43%，未开发面积 127.52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5.31%。根据统计可知，目前规划范围内尚有未开发工业地块共计 10.57 公顷，工业用地已经趋于饱和，发展潜力有限。

从已建区域的用地布局来看，实际建设的布局与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2.2.2.2 人口规模

根据企业员工以及现有沐溪-阳山片区红线范围内的长期居住人口统计，沐溪-阳山片区范围内现有企业人口约 2 万人，规划的创智城等楼盘约 0.8 万人，共 2.8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来自本地，居住在规划范围内以及城区。

2.2.2.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设施

从西河第二水厂供水，给水主干管分别沿国道 323 及沐溪大道铺设，其中国道 323 线管线管径为 DN600，沐溪大道管线管径为 DN500。两管线贯穿沐溪—阳山片区，至片区西南侧，分接出三根 DN400 给水管线，其中一根接入甘棠片区，为片区主干管。

2、污水设施

在规划环评中沐溪-阳山片区的企业废水纳入乌泥角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是在实际建设工程中，考虑到废水提升运营成本，且沐溪-阳山片区主要是生活污水为主，目前沐溪-阳山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沿百旺路污水收集干管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5 万 m³/d，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脱氮除磷工艺+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3、雨水管网

沐溪-阳山片区目前开发已经接近饱和，根据实际调查，该片区的雨水管网已经全部建成，并实现了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4、能源

根据已投产企业的统计，目前沐溪-阳山片区企业的耗能主要为电。

2.2.2.4 产业发展现状

一、现有企业分布

沐溪-阳山片区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63 家企业（含标准厂房出租的 4 家企业），涉及到的行业主要有机械制造、玩具制造、化妆品、化学药品制药、饲料行业。

二、现有企业建设及管理状况

企业建设方面，通过对现有企业实地调查，沐溪-阳山片区入住企业共 64 家，涉及到的行业主要有机械制造、玩具制造、化妆品、化学药品制药（制剂）、饲料行业。

从生产规模来看，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中小型企业比例较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为旭日玩具厂、岭南制药等企业。从生产结构来看，目前入驻企业 40 家为机械制造类的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63.49%；1 家玩具厂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59%；2 家玻璃厂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3.17%；2 家制药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3.17%；1 家饲料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59%；18 家其他类型涵盖化妆品、快递、汽车、数据信息等行业，占入驻企业的 28.13%。引入的主导产业与审查意见主导产业保持一致，其余虽不属于主导的装备制造业，但是其属于依托城市中心区发展而成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不属于其片区禁止准入企业。

沐溪-阳山片区入园审批方面，根据调查和资料分析，当地环保部门基本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及产业转移工业园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在对企业环保措施调查中发现，现有企业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现场调研情况基本与企业环评文件基本相符。

企业日常管理方面，区域相关部门也基本遵循环保的要求进行管理。总的来说，沐溪-阳山片区的开发已经趋于饱和，后续各企业和管理部门进一步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2.3 甘棠片区开发现状

2.2.3.1 土地利用与功能布局现状

目前，甘棠片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经全部开发完毕，商业用地未开发地块 37.3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 22.72%。根据统计可知，目前规划范围内尚有未开发地块主要为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已经饱和，后续在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发展商业用地。

从已建区域的用地布局来看，实际建设的布局与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2.2.3.2 人口规模

目前，甘棠片区范围内现有企业人口约 880 人，无居住人口。企业职工基本来自本地，居住在城区。

2.2.3.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设施

从西河第二水厂供水，给水主干管分别沿国道 323 及沐溪大道铺设，其中国道 323 线管线管径为 DN600，沐溪大道管线管径为 DN500。两管线贯穿沐溪—阳山片区，至片区西南侧，分接出三根 DN400 给水管线，其中一根接入甘棠片区，为片区主干管。

2、污水设施

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甘棠片区废水，原已经建成的 1.5 万 m^3/d 处理设施由于实际进水量与设计规模偏差太大，无法正常投入运行，后对现有的设施进行改造新增 2000 m^3/d 的“FMBR 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南水河，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考虑到服务范围内发展需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在原有已建但未运行的 15000 m^3/d 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 m^3/d ，原有 2000 m^3/d 的 FMBR 系统作为应急处理设施使用，目前 5000 m^3/d 污水装置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正常运行，原有 2000 m^3/d 的 FMBR 系统作为应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污水厂二级生物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池→缺氧池→MBBR 池工艺；深度处理部分采用磁混凝高效澄清池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

3、雨水管网

甘棠片区排水状况以依地势自然排放为主。雨污水管道基本建成，并实现了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4、能源

根据已投产企业的统计，目前甘棠片区企业的耗能主要为电，其中广东永威建材有限公司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耗用量为 15 万 m^3/a 。

2.2.3.4 产业发展现状

一、现有企业分布

甘棠片区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22 家工业企业，涉及到的行业主要有机械制造、服装、食品、建材行业。企业分布情况见图 2.2-3。

甘棠片区现有企业分布各种行业，不属于产业园引入的产业主导企业，但也不属于产业园禁止入园的产业。

二、现有企业建设及管理状况

企业建设方面，通过对现有企业实地调查，甘棠片区入住企业共 22 家，涉及到的行业主要有机械制造、服装、农副产品、批发零食等。从生产规模来看，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中小型企业比例较大。从生产结构来看，其中 5 家为机械制造类的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22.73%；2 家服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9.09%；1 家仓储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4.55%；2 家农副产品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9.09%；

1 家塑料制品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4.55%；2 家租用办公场所，占入驻企业的 9.09%；3 家物流类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13.64%；6 家批发销售企业，占入驻企业的 27.27%。

甘棠片区入园审批方面，根据调查和资料分析，当地环保部门基本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及产业转移工业园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在对企业环保措施调查中发现，现有企业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现场调研情况基本与企业环评文件基本相符。

企业日常管理方面，区域相关部门也基本遵循环保的要求进行管理。总的来说，甘棠片区的开发已经趋于饱和，后续各企业和管理部门进一步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2.4 片区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目前，园区内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情况统计主要通过政府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调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染物普查以及现场核实等方式获得。

目前配套锅炉的企业详见表 2.2-7，其余企业能源均为电源。

表 2.2-7 锅炉企业清单

所属园区	企业名称	锅炉个数	锅炉类型	燃料
浈江片区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工业炉窑	轻柴油
沐溪阳山片区	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	1	锅炉	天然气
沐溪阳山片区	广东雷霆国药有限公司	1	锅炉	天然气
沐溪阳山片区	韶关科艺创意工业有限公司	1	锅炉	天然气

2.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规划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意见	目前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根据对莞韶工业园三片区就近敏感点进行了环境质量的监测，发现各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功能均保持在现有的功能区划内，保证了敏感点环境功能未受影响。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应针对现有园区存在的布局不合理、部分企业不符合主导产业类型及集中供热系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等问题，提请当地政府尽快制定整治方案，并按计划切实加以落实。	根据调查的企业可知：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均未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基本以其主导产业为主或不与主要产业相矛盾，投产的企业均采取了污染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实现达标外排。	符合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加快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集污、排污、回用管网建设。浈江片区西片区产生废水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片区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4939 吨/日以内；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产生废水排入甘棠污水处理厂处理，2 个片区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应控制在 7195 吨/日以内；龙归片区产生废水排入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1103 吨/日以内；白土片区产生废水排入白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该片区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7840 吨/日以内；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产生废水排入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437 吨/日以内。上述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铕鸡坑污水处理	目前浈江片区和甘棠片区均配套建设了园区污水处理厂，沐溪-阳山片区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设完善；浈江片区产生废水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片区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控制在 4939 吨/日以内；沐溪-阳山片区产生的废水排水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甘棠片区产生废水排入甘棠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在 7195 吨/日以内。上述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同时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甘棠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厂石油类排放浓度应小于 0.5 毫克/升。 经后续统计可知：浈江片区废水量 981.1m³/d、COD12.951t/a、氨氮 1.619t/a、二氧化硫 25.2t/a、氮氧化物 17.61t/a；沐溪-阳山片区废水量 1964.19m³/d、COD25.927t/a、氨氮 3.241t/a、二氧化硫 0.576t/a、氮氧化物 4.448t/a；甘棠片区废水量 655.411m³/d、COD8.651t/a、氨氮 1.081t/a、	符合

	理厂、甘棠污水处理厂、龙归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落实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氧化硫 0.984t/a、氮氧化物 9.196t/a。 片区已完成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建成初期雨水管网。 各个投产企业、污水处理厂完成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4	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燃油等清洁能源为主。应加快白土片区集中供热系统的实施。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园区能源结构基本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入园投产的各企业已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符合
5	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片区各投产企业合理布局，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声环境功能区均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投产企业已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的均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各片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已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实际调查，目前浈江片区配套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尚设置 3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沐溪-阳山片区排水进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甘棠片区配套的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 37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排污管网排查工作已于 2021 年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摸底查漏补缺工作，已完成了管网铺设工作。	部分符合

8	做好园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在园区开发建设期过程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符合
9	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已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10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各类排污口已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各片区均已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符合
11	按照当地政府印发的相关居民点搬迁安置方案，配合做好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龙归片区范围内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并做好搬迁安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印发的相关居民点搬迁安置方案，配合做好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范围内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并做好搬迁安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目前浈江片区和沐溪-阳山片区已经完成安置区的搬迁工作。	基本符合
12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已于 2022 年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
13	扩园完成后，工业园各片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浈江片区西片区 72.1 吨/年、9.1 吨/年；沐溪-阳山片区 94 吨/年、11.8 吨/年；甘棠片区 11.1 吨/年、1.4 吨/年；龙归片区 16.1 吨/年、2.1 吨/年；白土片区 114.5 吨/年、14.4 吨/年；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6.4 吨/年、0.8 吨/年。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浈江片区西片区 25.2 吨/年、77.1 吨/年；沐溪-阳山片区 20.7 吨/年、63.3 吨/年；甘棠片区 6 吨/年、18.3 吨/年；龙归片区 11.2 吨/年、34.3 吨/年；白土片区 70.4 吨/年、152.2 吨/年；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6.4 吨/年、16.2 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2024 年浈江片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2.951t/a、氨氮 1.619t/a；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5.2t/a、氮氧化物 17.61t/，各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指标。 沐溪-阳山片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2.927t/a、氨氮 3.241t/a；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576t/a、氮氧化物 4.448t/，各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指标。 甘棠片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8.651t/a、氨氮 1.081t/a；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984t/a、氮氧化物 9.196t/，各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指标。	符合
14	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或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

3 入园建设项目情况

3.1 莞韶工业园建设情况简介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入园浈江片区企业 73 家，入园沐溪—阳山片区企业 64 家，入园甘棠片区企业 22 家，共计 159 家。

截至目前，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已经完成了“七通一平”，即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为园区开发建设与迅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三片区入园企业共计 159 家，入园企业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部分企业尚在建设或筹建当中，企业建设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 3.2-1。

根据调查可知：大部分机加工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机加工企业一般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应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浈江片区内企业内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3.2-1。（略）

截至至 2024 年 12 月，沐溪-阳山片区内企业内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3.2-2。（略）

截至至 2024 年 12 月，甘棠片区内企业内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3.2-3。（略）

3.3 入园企业类型、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排种类

经调查、统计，各入园企业类型、主要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污染物产排种类及企业建设生产状态情况，详见表 3.3-1。（略）

3.4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入园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对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可以看到入园企业排污总量符合规划环评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3.5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3.5.1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企业发生风险事故的一般原因主要有：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或管道老化、人为疏忽以及自然灾害等。本预案范围内各企业对环境潜在的风险主要是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为风险物质由于环境风险事故进入水环境或大气环境造成危害。

（1）火灾、爆炸

从物质的危险特性分析得知，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油漆、天那水、酒精等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可燃液体。只要这些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遇足够能量的点火源（点火源主要有明火、电火花、摩擦或撞击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火花、化学反应热、高温表面等几种形式），火灾事故就可能发生。

在火灾抢救过程中，混含化学品的消防废水若外泄进入外环境对附近水环境水质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消防废水汇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由园区污水处理厂专人负责检测池中废水（废液），投加药剂进行简单调节处理后，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泄漏事故

①化学品泄漏

园区企业使用的液态化学品主要有硫酸、片碱、油漆、天那水等危险化学品，若发生泄漏，主要污染地面、水体及周边空气，这些液态化学品易滞留在沟渠、低洼等处，不易扩散，全面、彻底洗消困难，将在较长时间内危害生态环境。

各种化学品应分开存放，保持原料仓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原料仓内阴凉。

②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泄漏

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废水、消防废水，以及清洗净化产生的废水，要防止这些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都通过收集系统纳入污水应急处理系统。工业园内企业需要根据环保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③极端天气下泄漏事故

各企业废水收集系统均为雨污分流，暴雨天气下初期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进入事故初期雨水池暂存，然后经污水管网均匀排放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泄漏物质通过事故应急池、围堰等进行收集，可有效应对现场级和企业级泄漏事故。万一发生社会级突发性环境事件，迅速请求外部支援解决。

（3）污染治理系统故障

①工艺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有机废气等。企业在产生各类废气的工作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处理，根据废气理化性质的差别，工艺废气收集后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工艺废气发生事故排放的可能因素主要有管道、阀门损坏、集气罩、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压静电系统故障或人为疏忽等。工艺废气发生事故排放，将导致环境空气中粉尘、VOCs 等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出现超标现象，上述污染物的浓度超过一定限度，对动植物、人体健康都会产生危害。

废气处理系统相关操作人员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每班检查系统管路、阀门、系统运行情况等，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工序停车，可降事故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②生产废水

a.企业排放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时，相关工序立即停车，泄漏的废水通过事故池收集后均匀输送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泄漏点修复完毕后方可开机生产，平时派专人定期对厂内废水收集管道检查，并密切留意天气预报情况，及时了解不利气象条件尤其是极端天气条件情况以便及早实施应急措施。

b.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主要的因素为系统故障及泄漏，当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停车，待系统修复后才可恢复运行，后期主要是加强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泄漏一般为污水泄漏，若发生少量泄露时，通过管、渠收集返回上一级工序处理，及时修复泄漏部位，处理完毕开启消防栓进行洗消，洗消废水通过管、渠引入污水处理厂入水口，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发生大量泄漏，泄漏的污水通过管、渠收集返回上一级工序处理，同时通过应急泵将池内污水向上级污水处理工序转移，迅速修复泄漏部位，处理完毕开启消防栓对管、渠、地面进行洗消，洗消废水通过管、渠引入污水处理厂入水口，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消防废水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由厂内管、渠收集后引到污水处理厂入水口，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主导产业以机加工为主，主要风险如下：

1、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制造等）

入驻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是铸造、机加工、装配，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但机械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若使用不慎可能会引起火灾，且这些物料的废弃物均为危险废物，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行业的生产则主要是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工序，园区禁止引入电镀生产工序。但机械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表面涂装工序中，酸洗可能会使用盐酸、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上述物质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和毒性，属于风险事故的危险源。这些危险原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金属制品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有机废气等，一旦遇到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如风机故障而泄漏等，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造成不良影响，直接影响附近人员的正常呼吸。

3、污水处理厂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系统出现故障或突然停电事故，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的对武江的水环境污染风险。

3.5.2 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局中环境风险分散与集中防范相结合

（1）环境风险防范的园区总体功能布局调整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之间已按安全评价的要求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即集中与分

散布置相结合。

（2）企业内部总图布置的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各企业的总图布置在园区规划的功能布局要求控制之下，按照园区规划中的布局指引要求，合理确定企业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的生产规模和几何尺寸。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企业内部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设备的框架或平台的安全疏散通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2（1999 年版））的要求。路面设计为现浇水泥混凝土结构的高级或次高级路面，路面宽度为 6m 左右。

2、加强企业自身安全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要求，园区内各企业，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油漆、涂料等）企业，应对照安全检查表落实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均进行了自身安全检查。

3、物料泄漏的防范

防止泄漏事故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园区大力提倡选择较好的设备、有责任心的操作人员以及认真管理从而减少泄漏事故。

4、火灾事故预防

园区内企业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危险品的管理，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加强对火灾的控制且园区内设有消防应急池。

5、水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片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故障或有污水处理设置的企业发生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造成潜在的水体污染事故，各企业内部也相应设置了避免发生污水外流的应急措施。

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分析

三片区已经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涉及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能、预防和预警、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预警应急的启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多项内容。

基于此，结合企业自身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可将风险事故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3.6 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符合性分析

3.6.1 浈江片区

浈江片区现有企业 73 家，其中含创业基地 22 家企业。其中 68 家为机械制造类的生产企业、1 家洗涤厂生产企业、1 家食品厂企业、1 家仓储企业、1 家建材企业、1 家塑料制品企业。引入的主导产业与审查意见主导产业保持一致，其余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企业。

3.6.2 沐溪-阳山片区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粤环审〔2014〕146 号），沐溪-阳山片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整合原广东韶关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用地而成。据统计，沐溪-阳山片区共 60 家企业正常投产运营。

3.6.3 甘棠片区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粤环审〔2014〕146 号），甘棠片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据统计目前甘棠片区有 22 家企业进驻。

3.7 入园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2024 年莞韶园浈江片区、沐溪-阳片区和甘棠片区内企业未收到周边常住居民环境投诉，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项目。

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情况

4.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各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情况分述如下：

浈江片区：各企业污水经自行处理后达到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沐溪—阳山片区：片区内企业污自行处理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甘棠片区：片区内企业污水经自行处理后达到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1-1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	纳污园区	污水处理厂类型	处理规模 (m ³ /d)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
1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浈江片区	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	已安装
2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沐溪-阳山片区	市政污水处理厂	50000	已安装
3	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甘棠片区	园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已安装

4.2 各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园区目前运行的实际情况，浈江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 81808m²，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2'13.55"，东经 113°33'2.92"。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武江。

根据园区目前运行的实际情况，沐溪—阳山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京珠高速北江大桥段以西，武广高铁和京珠高速交界处，占地面积 66300m²，地理坐标为：E 113°29'55.04"，N 24°44'14.68"。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

根据园区目前运行的实际情况，甘棠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莞韶关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西南侧、南水河东岸。

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南水河，其中石油类标准执行《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中的要求。

4.2.1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目前，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均布设了污水收集管网，2021 年管委会对各片区进行排查时，发现个别路段管网不够完善的情况，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已经完成韶关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截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各片区污水管网已经正常运行。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 地表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沐溪-阳山片区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类标准；浈江片区和甘棠片区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2 地下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沐溪-阳山片区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类标准；浈江片区和甘棠片区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3 空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监测的氨、硫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要求限值。可知，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4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的 2、3、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5 土壤环境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1）各片区各点位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2）浈江片区 ZJ-T1 和 ZJ-T3 点位、沐溪-阳山片区 MX-T2 和 MX-T3、甘棠片区 GT-T1 和 GT-T2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GB36600-2018）相应限值要求。

（3）浈江片区 ZJ-T2 和 ZJ-T5 点位、沐溪-阳山片区 MX-T1 和 MX-T4、甘棠片区

GT-T3 点位的大部分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GB36600-2018）相应限值要求，但是其中砷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浈江片区 ZJ-T2 和 ZJ-T5 砷超过了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1.685 倍和 0.015 倍。根据韶关市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2/T08-2021）ZJ-T2 和 ZJ-T5 所属第四纪沉积物母质，韶关砷土壤背景值为 55.84mg/kg。可见 ZJ-T2 和 ZJ-T5 点位砷并未超过韶关背景值。

沐溪-阳山片区 MX-T1 和 MX-T4 砷超过了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0.21 倍和 1.89 倍。根据韶关市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2/T08-2021）MX-T1 和 MX-T4 所属砂页岩类母质，韶关砷土壤背景值为 82.34mg/kg。可见 MX-T1 和 MX-T4 点位砷并未超过韶关背景值。

甘棠片区 GT-T3 砷超过了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超标倍数为 0.29 倍。根据韶关市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2/T08-2021）GT-T3 所属第四纪沉积物母质，韶关砷土壤背景值为 55.84mg/kg。可见 GT-T3 点位砷并未超过韶关土壤背景值。

（4）浈江片区 ZJ-T4 和甘棠片区 GT-T4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沐溪-阳山片区 MX-T5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大部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但是砷出现超过 GB15618-2018 表 1 筛选值的要求，超标倍数为 0.21 倍。根据韶关市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2/T08-2021）MX-T5 所属第四纪沉积物母质，韶关砷土壤背景值为 55.84mg/kg。可见 MX-T5 点位砷并未超过韶关背景值。

由此表明，在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综上所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的环境现状良好。

6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6.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8 年底在原韶关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整合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工业园和曲江经济开发区而成。园区位于韶关市中心区北、西南近郊。2010 年，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莞韶工业园管委会主要工作为统筹与主导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发展。

2014 年 6 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批准了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评，莞韶工业园扩大开发规模，形成了“一园六区”的格局，总面积为 2373.6 公顷。园区自北向南包括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白土片区和华南钢铁深加工片区。

2020 年 12 月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更名为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进行直接管理。

2021 年 10 月根据韶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韶关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员一体化运作，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对外统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继续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进行管理，并逐步接手对浈江片区的管理。

截至目前，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浈江片区的接管，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收归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6.2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6.2.1 韶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介绍

目前韶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内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统计局、招商引资局、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产业促进局等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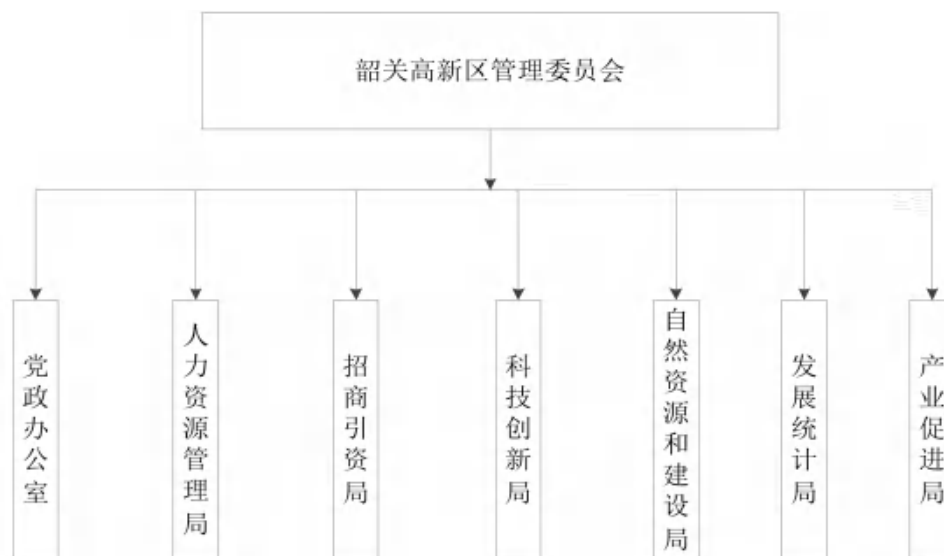


图 6.2-2 高新区管委会下属机构设置

6.2.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管理

目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的环境管理文件审批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园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最主要执法部门，对整个莞韶工业园内企业的环保工作和区域环境质量实施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负责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负责浈江片区的环境监督管理。

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共同协同监管模式，对园区所有企业建立环保档案，随时查询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同时建立环保核查制度，定期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

当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在全市各辖区设置多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可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实时监控；此外还在浈江片区排污口下游的曲江桥，甘棠片区排污口下游龙归，沐溪-阳山片区排污口下游的白

沙均设有监控断面，可对主要水体水质进行动态监控，整体而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各片区内及周边区域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6.3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6.3.1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规划报告书中明确了 6 大片区的产业准入条件：

一、园区准入条件

（一）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中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

（2）鼓励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严禁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3）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进入，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入园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4）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建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

（二）环保准入条件

（1）禁止引进不符合《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文）的企业，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其它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引入的企业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引入的企业工艺废气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锅炉排放的污染物须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限值标准要求。

（3）引入的企业营运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为了保护规划区生态环境，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工艺水平，严格控制新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按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原则，对规划区拟入园区企业实施环保准入审核制度。

表 6.3-1 企业层次上的环境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要求	
			近期	远期
污染控制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废气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工业固废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清洁生产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	建立
	生产工艺的清洁度		先进	先进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资源生产力		良好	良好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85

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方案提出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表 6.3-1 入园企业环境管理指标。企业环境管理主要从管理本企业的主要污染物、资源、能源、废物交换、工业生态系统以及企业的发展这几方面考虑：主要污染因子管理；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固废的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ISO14000 认证、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生态效率评价等。

(5) 根据入园相关行业现行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主要是机械制造行业应执行《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 18083-2000），华南钢铁深加工片区汽车配件产业可能涉及生产车用发动机，汽车发动机属内燃机，发动机缸盖铸造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执行《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74-2000）》。

入园企业应符合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下表 6.3-2 及表 6.3-3。

表 6.3-2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行业	企业名称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m）
机械制造	制钉厂	100
	标准件厂	100
	专用汽车改装厂	200

	拖拉机厂		200
	汽轮机厂		300
	机床制造厂		100
	钢丝绳厂		100
	铁路机车车辆厂		300
	锻造厂	中型	200
		小型	100
	轧钢厂		300

表 6.3-2 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所在地区年均风速，m/s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 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2	400m
2~4	300m
>4	200m

注：韶关年均风速为2~4m/s

因此，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各片区距离居民点100m范围内不得设置制钉厂、标准件厂、机床制造厂、钢丝绳厂及小型锻造厂，200m范围内不得设置专用汽车改装厂、拖拉机厂及中型锻造厂，300m范围内不得设置汽轮机厂、铁路机车车辆厂、轧钢厂及内燃机厂，其他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布置。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是否可行待环评文件审查后确定。申报项目在环评文件批准前，不得投入建设。

（二）该建设项目从工程设计阶段开始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6.3.2 准入条件落实情况

自 2014 年园区全面启动以来，莞韶园切实执行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环保准入条件，园区以发展基础材料加工、零部件制造、整机与成套设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为主。截至 2024 年 12 月，入园企业共有 159 家，其中浈江片区 73 家，沐溪-阳山片区

64 家，甘棠片区 22 家。入住企业均以机加工为主，其余涉及到中药、饲料等少数几家企业不与入园要求冲突。可见，目前园区内企业均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各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6.4 简化项目环评管理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2020 年 12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韶关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措施的通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提高了环评审批效率，减少企业环评审批办理时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1、落实区域规划环评；2、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3、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4、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以上四个方面简化环评管理程序，提高环境管理效率。

莞韶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的环评审批按照正常流程报生态环境局进行报批。

一、项目环评内容。

结合项目特点和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准入条件要求，提出该项目的可行性，由市环保局专文确认并作为项目环评编制的基本依据之一。报告内容必须涵盖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等内容。

二、审批程序。

（一）对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的环评，市环保局不再组织专家评审。

（二）入园项目的环评审批，只作审批结果公示。公示期间如收到对项目环评有异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管委会共同解释。

（三）首次受理的项目环评材料，如不能满足审批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对方。

三、实行项目环评动态管理。

（一）管委会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所形成的环境质量数据可供新入园项目环评参考使用。对发现的问题，由环保部门会同管委会共同对企业

提出整改意见。

（二）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园区环境管理数据库，包括所有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和环保部门、管委会的管理信息。该数据库实行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并适当对企业开放。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项目环评结果的运用。

（一）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项目投产前，其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应以项目环评作为依据；项目投产之后，建设单位在自行组织项目环保验收时，应对照项目环评提出的要求，逐项进行核实。

（三）环保部门在审结项目环评之后，应及时将项目资料输入项目数据库。

6.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目前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已全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入园部分企业也按照相应的规定，完成了企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环境应急水池设置应急物资，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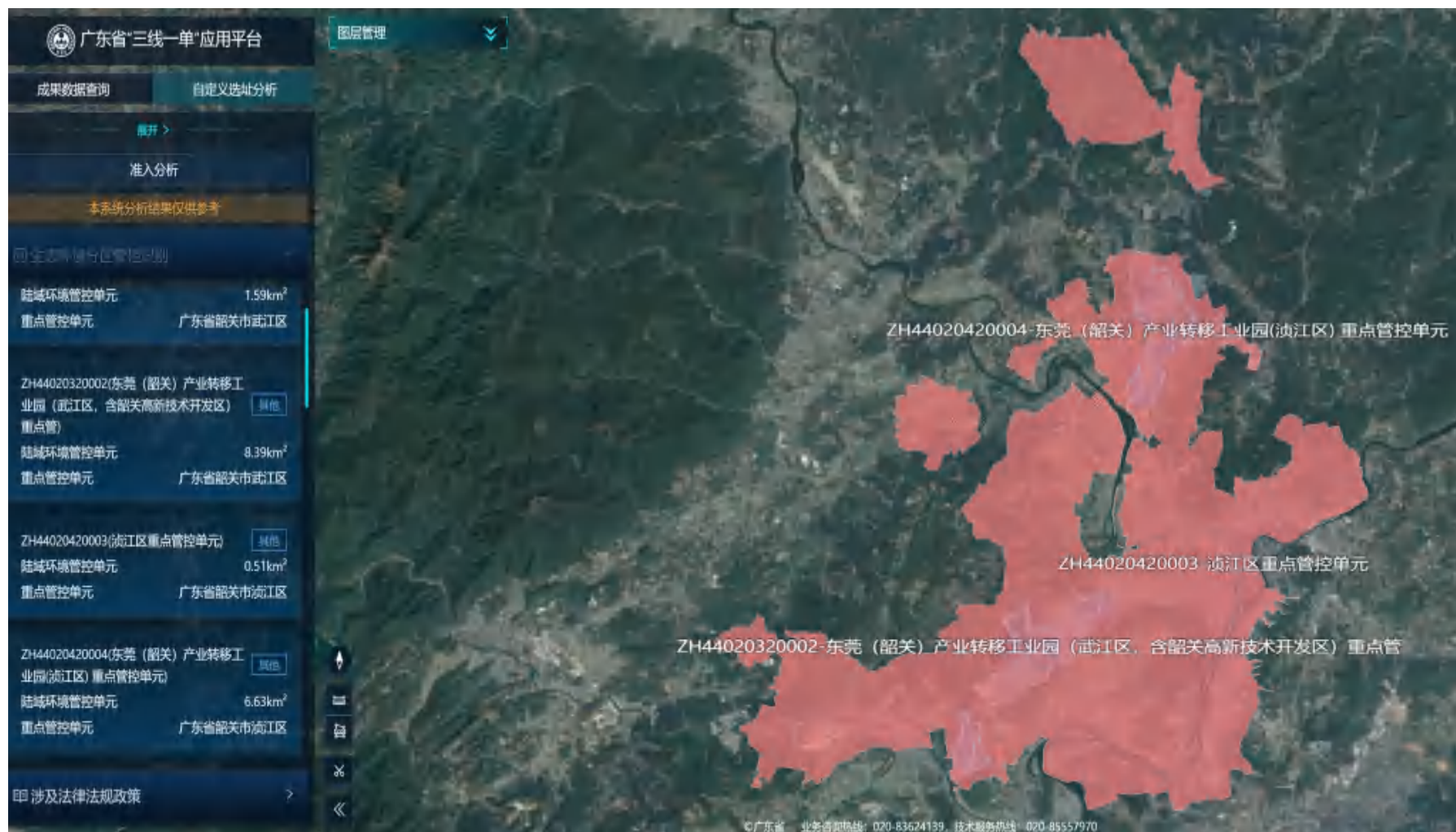
表 6.6-1 莞韶工业园各片区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1	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甘棠污水处理厂)	是
2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是
3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是

下一阶段，莞韶工业园将从“环境风险受体管理、环境风险源管理、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监测预警能力、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6.6 区域“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提出“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管控要求，“88”为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东莞（韶关）产业工业园的中浈江片区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420004）和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乐园、十里亭、犁市、花坪镇）（ZH44020420003）；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20320002）和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西河、西联、龙归、重阳镇）（ZH44020320001）。各管控单元分布详情见图 6.4-1。



东莞（韶关）产业工业园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空间分区管控要求，以下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4 个方面进行简要说明：

（1）生态保护红线

东莞（韶关）产业工业园的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位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重点开发区，不涉及生态功能区；也不涉及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园区位于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中的集约利用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和有限开发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补测的数据可知：莞韶工业园各片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噪声和土壤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从 2014 年扩园至今，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均维持在各环境功能区划内，可见，莞韶园的发展未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莞韶工业园区近年来不断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不断优化，园区开发总量、建设强度均有序持续发展，水利、电力相互协，合理调配，已实现资源能耗综合利用，力求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机械制造、零部件、整机和成套设备制造等行业，在原料资源方面有充分的保障条件；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其中天然气已经实现了天然气管道全覆盖可由西气东输韶关曲江高中压调压站供应；电能由韶关电网经变电站供应，可充分确保园区企业用能需求；园区生活用水由五里亭水厂，可确保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量。此外，入园企业严格节能评估制度，为实施能量消耗总量双控、积极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任务创造条件。园区以资源利用上线为开发红线，严格控制各类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园区水资源、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及土地等资源利用均在合理利用范围，未进行过度利用和开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东莞（韶关）产业工业园的中浈江片区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420004）和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乐园、十里亭、

犁市、花坪镇）（ZH44020420003）；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20320002）和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西河、西联、龙归、重阳镇）（ZH44020320001）。

根据所属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各片区限制与禁止类产业一览如表所示。入园企业均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表 6.3-1 莞韶工业园片区限制与禁止产业一览表

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浈江片区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4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以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电子信息终端：重点承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数字视听、网络通讯、LED 照明及显示产品等劳动密集型组装环节；择机引进 4G/5G 宏基站、微基站中无线网络设备、IP 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主设备；培育发展安防电子、智能家电等前景较好的产业。 1-5.【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利用韶关冶炼厂就地转型升级，适度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 1-6.【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7.【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8.【产业/限制类】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丹霞山）、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1-9【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目前浈江片区引入的企业以工程机械装备、矿山成套设备为主的制造业，引入的其他产业均为轻污染企业；不涉及禁止引入企业和不符合园区定位的项目入驻。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浈江片区企业涉及锅炉的均为燃天然气锅炉，以机加工为主企业工艺中基本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浈江片区生产生活废水经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0.5毫克/升。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浈江片区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满足标准要求，且石油类小于0.5毫克/升；新上项目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均采用等量替代。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浈江片区以机加工企业为主，产生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浈江园区已经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了体系，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编制了应急预案。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乐园、十里亭、犁市、花坪镇）（ZH4402042000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落实韶冶“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举措，依托中金岭南公司技术、资金、人才、产业链优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有色金属材料需求，推进装备设施智能化，促进产业链高端延伸，优化调整园区规划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提高基地与城市功能的协调性，打造生态引领、宜产宜居的产城融合发展样板。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通过绿色循环利用方式，加快构建基地内部及与区域有色黑色金属冶炼企业高效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打造资源绿色循环利用示范区。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	目前浈江片区引入的企业以工程机械装备、矿山成套设备为主的制造业，引入的其他产业均为轻污染企业；不涉及禁止引入企业和不符合园区定位的项目入驻。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为活动。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11.【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浈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浈江片区企业涉及锅炉的均为燃天然气锅炉，以机加工为主企业工艺中基本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3-3.【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韶关冶炼厂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浈江片区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铪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满足标准要求，且石油类小于0.5毫克/升；新上项目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均采用等量替代。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浈江片区以机加工企业为主，产生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浈江园区已经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了体系，铪鸡坑污水处理厂编制了应急预案。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3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生物制药产业。高标准建设“华南数谷”，发展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玩具及文化用品：鼓励产品设计与创新创意融合，打造自有品牌，重点发展软体玩具、毛绒玩具、模型玩具。 1-5.【产业/鼓励引导类】生物制药：在沐溪工业园建立亚洲最大单体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突破发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等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积极开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相关产品。 1-6.【产业/鼓励引导类】化学原料药：以武江甘棠专业化化工园区作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心血管、癌症相关、关节炎、中枢神经系统、高端医药中间体和氨基酸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化学原料药。重点发展维生素类、头孢菌素类、心血管系统类等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原料药产品。探索发展抗感染类、麻醉类、消毒防腐类、抗肿瘤类、抗艾滋病类等重大战略储备类药品原料药。 1-7.【产业/鼓励引导类】数据中心：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服务，面向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对海量的数据资源有存储需求的行业，加大招商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企业在华南数谷建立异地灾备中心。 1-8.【产业/鼓励引导类】软件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金融、物流、游戏、企业管理、政务服务等应用软件。从程序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等软件外包环节起步，并逐步向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高端环节延伸。 1-9.【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10.【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11.【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目前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引入的企业以工程机械装备、矿山成套设备为主的制造业，引入的其他产业均为轻污染企业；不涉及禁止引入企业和不符合园区定位的项目入驻。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企业涉及锅炉的均为燃天然气锅炉，以机加工为主企业工艺中基本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沐溪-阳山片区生产生活永依托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龙归片区经自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第四污水处理厂和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废水满足标准要求，其中甘棠片区石油类小于0.5毫克/升；新上项目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均采用等量替代。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以机加工企业为主，产生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已经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了体系，污水处理厂编制了应急预案。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西河、西联、龙归、重阳镇）（ZH440203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1-2.【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6.【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1-8.【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9.【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目前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引入的企业以工程机械装备、矿山成套设备为主的制造业，引入的其他产业均为轻污染企业；不涉及禁止引入企业和不符合园区定位的项目入驻。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武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企业涉及锅炉的均为燃天然气锅炉，以机加工为主企业工艺中基本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第四污水处理厂和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废水满足标准要求，其中甘棠片区石油类小于0.5毫克/升；新上项目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均采用等量替代。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以机加工企业为主，产生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沐溪阳山和甘棠片区已经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了体系，污水处理厂编制了应急预案。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7 园区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要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7.1 建立园区官方网站、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官方网站，目前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与甘棠片区直接隶属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信息进行公开（<https://gxq.sg.gov.cn/>），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图 7.1-1 莞韶工业园官方网站

7.2 依法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使行政许可、备案和日常管理职能，对以上三个片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审批等进行了全过程的信息公开。



图 7.2-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公示信息

7.3 统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公开园区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4〕65 号），莞韶工业园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在实现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的同时，通过开展莞韶工业园各片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大大加快园区企业环评进度，为项目入园落地节约宝贵时间，为企业在莞韶工业园各片区项目投资节约前期费用。

8 园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省级工业园区，按省厅发布文件执行。以下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简要分析，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莞韶工业园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莞韶工业园情况	落实评价
一、科学规划，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管控。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区域“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 （二）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扩建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该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规划环评成果的重要内容，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	1、莞韶工业园依法设立，开发建设活动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韶关市区域生态空间管控总体要求。 2、莞韶工业园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3、莞韶工业园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制定了环保准入条件，致力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园区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	落实
二、严格准入，落实规划环评成果。	（四）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机构应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准入。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规划建设。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	4、莞韶工业园招商引资过程中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引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过程从简；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	落实

	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推动项目环评审批及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可采用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进行简化，简化内容包括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公众参与等；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	评，依法不予审批。	
三、加快设施建设，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六）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七）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园区应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存在环境问题的园区应编制整治方案。园区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区域	6、目前，莞韶工业园各片区污水处理中心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已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7、目前入驻莞韶工业园的企业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8、目前园区 3 大片区的纳污水体就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园区，应加强排查并落实整改；鼓励园区推行集中供热。		
四、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	（九）优化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优化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下降的园区应加密水质监测。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并逐步由“一园一点”扩大到周边区域。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的重点内容。 （十）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搭建园区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将园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严格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含有色、化工、制革、制药等重点行业的园区，应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监管。	9、目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定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的计划。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长期监控机制。 10、莞韶工业园正在完善建立畅通的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11、目前莞韶工业园拟对入园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对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等进行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2023 年正在落实中，2024 年已经完成第 9 条，第 10、和 11 条逐渐完善中。
五、完善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产生恶臭污染物的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十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	12、目前，莞韶工业园正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通过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对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企业，均设立了合理的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2023 年正在落实，2024 年已经落实第 12、13 条。

	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3、园区高度重视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目前园区投产企业部分尚未编制和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下一步，园区管委会将要求涉及突发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莞韶工业园管委会备案。同时，莞韶工业园管委会定期更新工业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	（十四）明晰各方责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由园区管理机构负总责，建立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分工明确、人员职责清晰、运转规范有效的管理体制。企业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加强园区环保监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园区，依法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园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予以撤销、摘牌的建议。向省有关部门通报环境保护水平低下或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结果不达标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十六）建立环境状况评估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园区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报送我厅。	14、目前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园区管理机构建立有效的环保管理体制，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5、目前，莞韶工业园严格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时刻绷紧治污防风险这根弦，确保园区运行生态环境全。 16、广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 莞韶工业园已按照要求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信息。并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及时报送省生态厅。	落实

9 评估结论与改进计划

9.1 园区概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是东莞、韶关两市深入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双转移”战略，在原中山三角（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和曲江经济开发区基础上整合而成，《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整合认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粤经贸函〔2009〕1352号）中明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以原中山三角（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基础，在已通过环评审查的 937.56 公顷范围内进行整合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整合后的工业园可开发面积 937.56 公顷。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韶关市市区北郊、西郊和曲江区白土镇，扩园前由广东韶关工业园、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和中山三角（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组成。广东韶关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玩具、电子和医药；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电子和金属加工；中山三角（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和生物制药。2014 年开展“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评”。

扩园后总规划面积达到 2575.1 公顷。其中浚江片区规划面积 918.7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面积 136.0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782.7 公顷；沐溪—阳山片区规划面积 832.7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 640.0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192.7 公顷；甘棠片区规划面积 164.2 公顷；龙归片区规划面积 191.6 公顷；白土片区规划面积 356.8 公顷，已批园区用地 161.56 公顷，规划增加用地 195.24 公顷；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111.1 公顷。规划采取一园两组团六片区的布局形式，包括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甘棠片区、龙归片区、白土片区和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6 月以粤环审[2014]146 号文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用地范围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划，但浚江片区东片区（曲仁铁路以东范围，面积约 201.5 公顷）距丹霞山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近，为保护区域环境，建议该片区不纳入扩园范围，工业园总面积控制在 2373.6 公顷内。

目前白土片区已经纳入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华南特钢深加工产业片区已经纳入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片区；龙归片区纳入武江区管理范围；

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纳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由于各个片区主管负责单位不同，本次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进行环境管理状况评估，三区核准面积共计 1714.1 公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知道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中有关开发区、专业园区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要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了《2023 年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改善和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9.2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1）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

自 2014 年园区扩园规划实施以来，莞韶工业园切实执行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环保准入条件，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均以机械加工为主。企业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基本一致。可见，目前园区内企业均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

（2）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

截至目前，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的企业产生的废水均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各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已实现 100%收集进入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为最大程度防范园区运行环境风险，莞韶园管委会建立了园区环境保护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各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园区各企业产生的废气经自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通过设备选型、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在企业内部设置的暂存场所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9.3 区域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沐溪-阳山片区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类标准；浈江片区和甘棠片区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下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沐溪-阳山片区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类标准；浈江片区和甘棠片区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监测的氨、硫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要求限值。可知，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的 2、3、4a 类标准限值

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 土壤环境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片区各点位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浚江片区 ZJ-T1 和 ZJ-T3 点位、沐溪-阳山片区 MX-T2 和 MX-T3、甘棠片区 GT-T1 和 GT-T2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GB36600-2018）相应限值要求；浚江片区 ZJ-T2 和 ZJ-T5 点位、沐溪-阳山片区 MX-T1 和 MX-T4、甘棠片区 GT-T3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GB36600-2018）相应限值要求；浚江片区 ZJ-T4 点位、沐溪-阳山片区 MX-T5、甘棠片区 GT-T4 点位的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由此表明，在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4 园区环境管理工作

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均已纳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具体负责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归档、排污许可证核发归档、竣工环保验收归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对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一企一档”，对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等进行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

9.5 评估总体结论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入住的企业基本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

对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收集和监测可知，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莞韶工业园浚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自园区设立

和运行以来，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企业的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6 存在问题

（1）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园区入驻企业按要求自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2）对于园区入驻企业的雨污管网未定时、定期检查。

9.7 改进计划

（1）定时对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各企业对的排污管网和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内部实现雨污分流，且准确接入对应市政雨污管网，有效实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处理能力，定期对管网进行检查。

（2）强化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内单个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编制、备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协助环境管理部门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

（4）进一步提高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管理水平，协助环境管理部门对园区企业实施动态环保管理，在相关网站定期公布园区环保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